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我們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及(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吳志華先生和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何啟忠先生（「何先生」）；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絡。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何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和會計工作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編製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文件工作。憑藉何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我們相信何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適合人選。

由於何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故我們已就何先生可能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尋求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我們須聘請伍秀薇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下規定的必須資格及經驗)為另一位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當伍秀薇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預期何先生將在伍秀薇女士協助下進一步取得有關經驗。計劃在[編纂]三年後對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作進一步評估，並評定是否繼續需要協助。預期我們屆時應能盡力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何先生在伍秀薇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何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相關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編纂]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浙江浙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元」)為於2009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全資擁有。浙江浙元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房屋代理服務、酒店管理、展覽服務、家政服務及日用百貨的銷售。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在收購浙江浙元40%權益(「收購事項」)的公開競標中中標，並於2016年6月15日與浙江交投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事項預期於2016年7月或前後完成(於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其後浙江浙元將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此乃假設本公司將不能透過其少數權益對浙江浙元行使控制權。

在該情況下，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 (a) **僅收購少數權益**—由於本公司只會收購浙江浙元40%權益，收購上述少數權益將不會導致浙江浙元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內。因此浙江浙元將不會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會根據本公司將不能透過其少數權益對浙江浙元行使控制權的假設，僅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
- (b) **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之利益**—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原因是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計算(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測試的所得比率均少於5%。就說明目的而言，根據(i)由浙江交投提供的公開競標通告所示的浙江浙元財務資料；(ii)按購股協議規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275,560元；及(iii)預期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於[編纂]後的最低總[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事項並未重大至本公司須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意投資者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之利益。

- (c) 未能取得浙江浙元過往的財務資料—由於浙江浙元為國有企業，現由浙江交投全資擁有，我們未能取得其於公開競標通告及購股協議所列者以外的過往財務資料，以符合相關規定。
- (d) 於本文件披露浙江浙元的詳情—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與建議收購浙江浙元權益相關的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以彌補未能載入浙江浙元的過往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物業服務組合的增長—收購第三方物業服務公司」分節。